

关于开展3号宿舍楼后方 废弃车辆集中清理整治的公告

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港区环境品质，提升后勤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共区域畅通无阻，消除安全隐患，现就3号宿舍楼后方区域开展废旧车辆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领范围

3号宿舍楼后方公共区域范围内长期停放且车况严重锈蚀破损的三轮车、二轮电动车、摩托车、自行车等，部分图片见附件，具体可至实地查看认领。

二、车辆认领方式及期限

1、请相关车辆所有者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车辆购买凭证（发票、收据等）或其他能证明车辆权属的材料，至公司综合管理部进行登记认领。

2、车辆所有人认领时需说明车辆长期停放原因，并承诺在认领后3日内将车辆移至合规停放区域或自行妥善处置完毕。

三、逾期未认领处理方式

凡公告期限内仍未认领的车辆，将一律视为无主废弃车辆，由公司统一按照报废流程进行清理处置，清理产生的费用及车辆残值均由公司承担，所有，不再另行通知或退还，若产生相关损失与公司或个人无关。

请各位同事相互转告，积极配合本次清理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图片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附件

部分图片

